



Beijing Capital Jiaye Property Services Co., Limited

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210)

股東通訊政策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自然人股東及法人股東(以下統稱「股東」)與公司溝通，便於公司股東適時、全面了解並獲取公司相關信息(包括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等)，維護股東合法獲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權，特制定本通訊政策。

第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部是負責與公司股東保持溝通、信息傳遞的具體部門。

第二章 股東通訊渠道

第三條 公司向股東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網站信息披露專欄；以會議、簡報及路演等方式隨時與投資市場保持溝通。

第三章 股東通訊方式或途徑

第四條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是指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發出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報告、年度賬目以及審計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

- (c) 會議通知；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並以簡明易懂的中、英雙語編寫，以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公司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將通過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及／或以印刷版本個別發送。若股東需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更換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提供或更改電子聯絡資料等，可發送電子郵件至公司郵箱 jcgy@bcjps.com，並註明姓名、地址以及提出收取公司通訊印刷版的要求。收取未來公司通訊印刷版之指示由收悉股東指示當日起計一年內有效。

為與股東高效溝通及利於環保，提倡股東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瀏覽公司通訊，而不要選擇收取印刷本。如對公司通訊有任何疑問，股東可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可致電(86)10 62091667與本公司聯絡。

第五條 網站公告方式。

公司網站作為投資者及股東獲取公司信息的窗口和渠道，專闢「投資者關係」欄目，以登載已呈交予聯交所於其網站發布的可對外公布的重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公告、會議通告及通函等。公司最新刊發的公告、會議通告及通函也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專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欄目內尋找。

第六條 股東會形式。

股東會通知及通函等會議材料將於會議舉行前登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會郵寄予已選擇收取此等通訊印刷本的股東。

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原則上應出席公司年度股東會，董事長安排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主席（或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董事長正式指派的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審計師代表解答股東提出的問題。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將出席有關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會並解答提問。

第七條 財務及其他報告形式。

公司每半年公布一次財務及營運業績，並且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以下簡稱「監管規定」）制訂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財務報告分別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以及郵寄予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公司遵照監管規定或其他規定，不時以公告及／或通函的方式，傳達其他信息給股東。

第八條 與投資市場溝通。

為促進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不時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簡報及路演。

就此而言，凡負責與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聯絡的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均知悉上市規則、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中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第九條 參觀活動。

公司可不時邀請投資者、業務相關者到公司管理現場參觀，讓其和公司的管理人員見面。同時在參觀活動中收集來訪者的意見及建議。

第十條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北京市海淀區北太平莊路18號城建大廈B座11層

郵編：100088

電話：010-62091667

傳真：010-56176081

電子郵箱：jcjy@bcjps.com

股東可隨時向公司做出提問，及向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和建議。收到股東的書面查詢後，公司將盡快做出實質回應。如查詢屬於股東普遍關注的事宜，公司將在日後給予全體股東的公司通訊中交代。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或董事會秘書部提出，聯絡資料同上。

第四章 投資者隱私保護

第十一條 公司明白保障股東隱私的重要性，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第十二條 本細則的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印發之日起生效。《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通訊政策細則(H股發行後適用)》(京佳董秘發[2021]70號)同時廢止。